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施永健

肆、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伍、 主席報告:

- 一、 會議程序前已公告,因會議時間有限,為讓大家有充足時間討論,提案項目先行討論,之後再請各處室報告。
- 二、 如果時間仍不夠,另將報告事項上網公告供各位同仁自行參閱,請問大家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陸、家長會長報告:無。

柒、 上次校務會議(114年6月30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1(教務處):擬討論「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評選項目」。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2(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3(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4(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5(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6(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7(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8(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9(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提案10(教師會):建請學校統籌規畫「校內各辦公處所及專科教室,夏日冷氣儲值費用改中學校經費支應」。

說明:

- 二、建請學校提升並維護校內教職員工勞動權益,同意「校內各辦公處所及專科教室, 夏日冷氣儲值費用改由學校經費支應」。

決議:主席:

- 一、 因辦公處所冷氣因無法全部開放使用及避免浪費,需要事前制定一些時間管制方法 與措施。
- 二、 本項不進行表決,將再與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另會檢討處理方式。
- 三、另外冷氣每度收費費用,因近期電費可能將漲價,另案再討論。

執行情形:(校長)

- 一、上次會議討論完之後有跟總務處商量,原本是要預計採用各個辦公處所定期給予固 定金額補助的方式,來補助同仁辦公處所冷氣的費用。
- 二、不過事有變化,因為7月份受到颱風風災的影響,校內很多設施設備損壞及校園環境需要整理。但因國教署風災的補助只有補助資本門,經常門需要由學校校校務基金自行挪用,因為樹木及環境整理屬於經常門,所以未來學校下半年的經常門經費

將會相當拮据。

- 三、原本預計要提供給各位同仁各處所定期定額補助的冷氣費用部分,在目前來看,還沒有辦法挪出適當的金額,因為學校每年可以用的預算金額是有限的。
- 四、可能我們在這次整理過後,在年底前相關經費如有餘裕,將執行上次校務會議所通 過給辦公處所冷氣補助費用。而因風災暫緩各處室冷氣補助費用,會在下個會計年 度來執行,請同仁見諒。

提案11(秘書室):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111-116」

決 議:「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捌、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1(學務處):是否同意「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名單」(附件1)。 決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 51 票(2)不同意 0 票。
- 二、 表決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2(教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4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附件2)。

說明:經11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1決議「同意通過審議,續提校務會議提案 討論」。

決議:

- 一、 表決票數:(1)同意 54 票(2)不同意 0 票。
- 二、 表決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3(教師代表):建請「學校將暑輔課程規劃,做更有效率的安排」。

說明:

- 一、上課週次大多為三週,若有四週暑輔則安排在高三。目前我們學校高一三週、高 二、三有四週(高一三週,為各校之冠)。
- 二、上課時間多數在三點放學(上六節課)。而我們學校一天上六節課,第五節安排自 主學習,若能取消第五節課,讓學生與教師得以有效率上課與放學休息。
- 三、暑輔結束之後,許多老師與學生還有重補修課程、加強班師生返校自習等,重補修結束銜接開學,這些師生更無充分休息時間。

辦法:

- 一、 蒐集台南市各校114學年度暑輔上課年級及時段(附件3), 說明如下:
- 二、相較於他校,我們學校暑輔週次、上課時間過長,若能避免形式上量化規劃,讓師生皆能有效運用暑假時間且充分休息,開學之後上課更有活力與效率,長遠而

言,有助於師生身心平衡。

- 三、 因此針對未來學校暑輔課程提出以下建議:
- (一) 高一至高三暑輔縮減週次,視考量各年段需要安排,使暑輔課程安排更符合學 生需求。
- (二) 取消第五節自主學習時間,最晚第六節課時間放學。

決議:

一、表決內容:暑輔週期維持現有4週。

表決票數:同意0票。 表決結果:■不通過。

二、表決內容:暑輔週期4週縮減為3週。

表決票數:(1)同意45票(2)不同意0票。

表決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附註:有關暑輔週數縮減後之課程規劃,再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玖、 各處室工作報告重點摘要:

一、 教務處:

一、教學課程相關說明

- 1、感謝同仁們這學期的辛勞,讓教學課程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 2、咸謝教務處的各組長們、各組組員、兩位助理及各計畫承辦人 的協助與辛勞,讓教務處的行政業務可以順利運作
- 3、有關課程諮詢教師的遴選會議,已於25開會完畢。

114學年課諮師前1名排序

順位	姓名	票數
1	張仕麟	7
1	陳威諭	7
1	張巧慧	7
4	陳孜鴻	6
5	陳奕伶	5
6	馮華君	4
6	黃韻如	4
6	羅少芳	4
6	陳亞好	4
6	陳俊明	4

備位名單由現場 抽籤產生:

414 300	EI	
順位	姓名	票數
備1	蔡幸芸	3
備2	蔡聿庭	3
備3	施銘哲	3
備4	林依伊	3
備5	莊家華	3

- 4、課諮師的安排原則:
 - (1)前述課諮師的備位先安排到獲3票的同仁。
 - (2)為避免重複減授鐘點,如遇已有減授鐘點者,則跳過,由下一順位老師接替。同票數者由教務處抽籤安排。
 - (3)課諮師若中途留職停薪或請長假者,則由下一位課諮師接替,且由教 務處安排。
 - (4)課諮師召集人將於課諮師名單確定後,再於暑期間召開課諮師會議, 推舉。
 - (5)尚未取得課諮師身分者,將繼續安排舊派受訓;回流受訓也將依受訓 時間先後進行安排。
- 5、課務安排的權責在教務處,原則上優先考慮學生的學習,也要關注教師負擔的公平原則。
 - (1)請科召或科內老師於教研會時先做初步的安排。
 - (2)再由教務處和教學組做最後的調整,在整體教師勞役均攤的考量下,科內老師的兼課與第八節輔導調益量平均分配, 所以排課最後的行政裁量權是在教務處 教務處會做適度調整。
 - (3)老師們當然很關心個人自身的課表,但教務處是從全校課程的角度在思考,以排出全校課表為目標,不能只關注個人,所以這當中當然會有衝突,也不可避免,希望老師能理解。
 - (4)108課網下的課確實不好排,如果有什麼問題,麻煩請來教 務處找我討論。

- 6、請老師們在**監考時,勿滑手機**。若有事情盡量用 教室的電話聯繫。
- 7、暑期輔導時間:7/21-8/15,煩請老師暑假安排活動,避免與該時間衝突。
- 8、本學年公開觀課,共21人次,統計如下表:

國文科	吳政彥老師	地理科	賴致瑋老師	折三年統計情形
	黃韻如老師	公民科	張仕麟老師	111學年 30人
	陳韋螢老師	AMI		* 1
	陳盈蒨老師		陳姿穎老師	112學年 15人
數學科	林柏興老師	體育科	陳崇豪老師	113學年 21人
化學科	賴怡靜老師		邱楚芸老師	若有遺漏,請再
地球科學	吳俊憲校長	美術科	張力中老師	提供給教務處。
	徐慧倩老師	音樂科	蔡佩容老師	
歷史科	郭人豪老師	日本付	架队台名即	
	陳怡安老師	健康護理	朱庭君老師	
	吳昭彥老師	輔導科	郭慧雯老師	2次

9、本學年教務處執行完成的各項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承辨	人
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劃	241萬元	陳亭諠	老師
113學年度引進外籍教師計劃	153萬元	莊家華	老師
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英語計劃	40萬元	賴怡靜	老師
113學年跨校遠距教學計劃	15萬元	賴怡靜	老師
113學年度全英授課計劃	34萬元	羅少芳	老師
113年度數位精進計劃	80萬元	陳欣之	老師
113新興科技教育遠距服務計劃	60萬元	陳欣之	老師
113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劃	130萬元	賴致瑋	老師
113學年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劃	50萬元	賴姿妙	助理
113學年學校國際化進階計畫	25萬元	陳孟羚	助理

10、教師研習公假及課務排代之處理原則:

- (1)學科中心股台南市輔等關源之各學科增虧習,每學期教務處傷萬 遂一次有公假有善旅動及課務維代。
- (2)參加過第一項的研習之後開料,教務處則不在同一學期再萬派老師加上述性質的研習,但有與趣要參加研習的老師,教務處只檢查: 旅費),但請課務自發老師自行處理調代課事宜及檢點費
- (3)其他鼓励性質的研習,且非學校業務萬派之必要者,教務處可以: 無差旅費,但請課務自變。師自行處理調代課事宜及鐘影費
- 11、本校11**學**年度的<mark>數理實驗班</mark>及人文社會雙語實驗班 計畫都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 12、本校申請114學年讀增雙語實驗現計畫未通過,將修正後繼續申請115學年度計畫。

13、113學年度數理暨雙語實驗教育成果發表會:

(1)辦理時間:114年6月13日

(2)感謝賴怡靜老師的籌畫與黃韻如老師的協助辦理,邀讀, 山高中雙語實驗班的鄭佳蓉老師及全班同學一起參與活動



14、本校網路教學資源,請老師多加利用,也請多加宣導 學生利用假日使用。



二、註冊組相關事項

1、學習歷程認證完整檔案公告於學習歷程平台、校網主冊組

頁目	内容	時程
果程學習成果	上傳及送出認證	上學期:113年12月02日至114年02月04日
	(建議每學期上傳 6-10 件)	下學期: 114年03月01日至114年07月13日
	認證(任課教師)	上學期:113年12月02日至114年02月18日
		下學期: 114年03月01日至114年07月27日
	勾選(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依國教署規定日期辦理,請留意公告(九月)
	提交(試務組)	依個教署規定日期辦理,請留意公告
	確認收芘明細(導師協助)	依國教署規定日期辦理,請留意公告
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	上傳(建議每學期最多上傳 10 件)	上學期:113年12月02日至114年02月04日
注图活動、幹部經歷、鏡		下學期: 114年03月01日至114年07月13日
赛、志工服務等其它多元	勾選(學生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依國教署規定日期辦理,請留意公告
表現)	提交(訓育組)	依國教署規定日期辦理,請留意公告
3574197	確認收范明細(導師協助)	依國教署規定日期辦理,請留意公告
同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 上傳至學習歷程平台。		沒規劃之 Google 雲端硬碟中,再依規定上傳及

[南一、二字王 boog 12] 怀咒,St 季夏(Funsh, th. cold. tw. 出海、 Tunsh 加男分戰米五海」。 2. 阿學蔣洛依熙規定期程完成各項作業,按圖教署規定、系統會於規定時程關閉、逾時不再受理補件、若損及權益 請自行責責。

學生上傳載止日為14.07.13 教師認證截止日為14.07.27

4、重補修時間: 8/18~8/28

國、英、自然不含化學科三科重補修預計兩時段開課:

★各課程分配時段以寄信給老師們,協科召協助轉傳,請預計會 開課的老師留意訊息。 2、113學年的編班: 高二選組情形

(1)高二、三編班/9公告。(2)新生報到/10;新生編班/16公告

% :	第一志願。	自然組み	社會組₽
	實驗班。	57₽	35₽
	普通班₽	101₽	111∉
	總計の	158₽	146₽

因自然組人數較多,預計編 5個班,社會組個班。

3、陸續都有家長打電話來詢問實驗班的問題,老師們若也遇到家 長詢問,請協助引導他們上註冊組招生專區點閱影片相關資訊



三、試務組工作事項

1、本學期成績上傳與補考日期

(1)期末成續期末考與日常成變入時間到/1(二)中午12:00止。

(2)7/1(二)13:00會提醒尚未輸入成績的老師。

(3)7/2(三)10:00再次開放成績系統,輸入補考同學成/鐵績有誤需修改成績。 (4)7/1-7/劉末考之補/若無學生申請,則無

(5)7/3(四)-7/4(五)試務組結算成績,處攤P、「學生曠課及事假達三分之 一者,以零分計算」,並發通知給家長。

(6)7/4(五)註冊組公告學期補考名單此日之後若要修改學生成績須寫「國立. 門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成績更改申請表」。

(7)7/17~7/18進行學期補考。

2、大學分科測驗考試 7/11(五): 物理、化學、數甲、生物 7/12(六): 歷史、地理、數乙、公民

四、設備組工作事項

- 1、圖書館三樓AI教室與科學館二樓雙語實驗室都 已完工,感謝致瑋組長與賴怡靜老師的規劃及 執行。
- 2、執行台南市地理科輔導團經費共13萬8千元, 辦理13場研習(伊斯蘭文化、鯨豚中心參訪、弟 興科技應用於地理教學、開源衛星影像、地理 學測素養考題、咖啡看全球化、鯨奇東加王 國…等等)。
- 3、執行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計畫0萬元:
 - (1)購置6台AI教室新電腦與兩台VR頭戴裝置。
 - (2)辦理新興科技研習7場 (AI AGENT、CODRONE編程無人機、 AI+MR、AI智慧財產權、AI在地理科應用、NVIDIA深度學習、 無人機足球、跨校交流活動)
- 4、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120萬元:
 - (1)購置10個高三班級教室的智慧黑板。
 - (2)辦理辦理科技輔助研習(Z4 AI輔助自主學習的模式及 策略)、教案輔導、公開觀議課…等等

5、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劃4萬元:

購置各種教學軟體(掛置學校首頁)及各種平台、數位內容, 補助教師參加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數位核心種子教師等等。

6、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十劃10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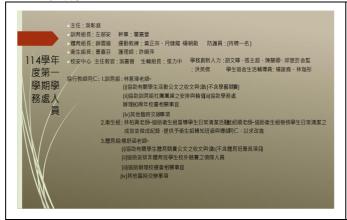
購置AI工作站電腦、獨立顯示卡、AI運算模組、投影機、投影 布幕、鞋櫃、簡報筆、白板、3D掃描儀、AR裝置…等等。

7、學期已結束,請老師們設備組借用的器材, 麻煩歸還設備組,以利財產清點及保養維護。 老師的態度,決定學校的高度!讓我們大家一起為北中努力!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

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二、 學務處:



114學年度班級導師

	班級	導 師	科目	班級	導節	科目	班級	導 師	科目
	101	張仕麟	社會	201	施銘哲	自然物理	301	張憲智	數學
	102	洪翠薇	數學	202	李育杰	數學	302	謝育博	數學
	103	蔣勝發	自然化學	203	藍紹順	數學	303	莊雅智	國文
$\ $	104	蔡聿庭	自然生物	204	黃偉筠	國文	304	莊家華	英文
M	105	游立君	英文	205	賴怡靜	自然化學	305	陳姿穎	社會公民
M	106	曾郁晴	社會歷史	206	黃韻如	國文	306	蔡傑宇	英文
	107	鄭愉蓁	英文	207	劉湘縈	社會公民	307	蔡幸芸	英文
١	108	吳政彥	國文	208	張巧慧	藝能家政	308	游淑媚	國文
1	109	蔡佩容	藝能音樂	209	鄭福在	英文	309	陳奕伶	國文
	110	羅少芳	英文	210	陳俊明	藝能體育	310	陳崇豪	藝能體育
	\ \								

114第一學期學務處預定工作

- ▶ 持續落實日常清潔工作、環境教育、垃圾減量以強化公德心與責任感
- 續辦弱勢家庭學生資源挹注(Google試算表整合資訊)
- 續辦執行月經平權計畫(Google Chat維護隱私)
- 續辦職安衛之醫護臨場服務
- ▶ 學生社團空間改善後續規劃 ➡美學學美計畫討論申請
- →新學生社團成立規劃→研擬成立環保與技藝社團
- ▶ 手機管理方式延續執行(教育部還沒改動)
- ▶/家長會班級代表選任

成立家長會流程簡述:

- 各班級學生家長選(推)1~3人擔任班級代表 ➡知成家長會(教育部定義的家長會)➡家長會(班級代表們)選 (推)7~31人擔任家長委員組成家長委員會(俗稱之家長會)
- 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家長委員會應至少1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
- 重要時程:(1)開學後4周內(9/29前)完成班級家長代表之選(推) /(2)開學後6周內(10/13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3)會
 - ■代表大會後兩周內召開家長委員會





■日常校園秩序維護~校園衝突畫面,勿任意上傳以免觸法
 ■落實學務創新人力工作執行
 ■精進校園安全機制之各項軟硬體配置
 ●檢視並修訂校內各項學生管理規定
 ▼教職同仁上課時務必確實點名,以利掌握學生動向

→ 為減少學生課間外出發生意外・請同仁叮囑學生務必提早 備妥上課所需材料與器具・盡量減少臨時申請外出・確實 需求再行通知生輔組協助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以加熱方式啟動冷氣讀卡機時・請同仁協助注意情況・ 切勿以違規手段開啟冷氣

衛牛組

- ▶ 發展永續校園~推動垃圾減量與林下落葉堆肥、規劃增設雨撲滿
- ▼校內清潔區域與工作重分配(依使用者進行維護為原則·由衛生組協助規劃與查核)
- ▶ 月經平權~定點發放(1樓西女廁)與個別發放(衛生組、健康中心)
-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召開午餐會)
- 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10月22日下午流感疫苗接種)
- ◆職安衛之醫護臨場服務(職醫臨場服務增為3次,日期由健康中心公告)

■ 致北中的教育守護者們: 在達個隊息萬變的時代,我們依然堅守在教育現場的第一線,像個塔般照亮無數孩子的未來。無論是課堂上的的發、課後的關懷,還是面對教育政策與社會期待的壓力,我們仍舊堅特以案與責任懷思這個學校。 論構信我們的努力,正在憐憐改變世界。 一句戲勵,可能讓迷惘的孩子重新找回自信。 一個堅持、可能讓應鄉的學生看見希望。 一份幾備,可能點燃下一代的夢想。 。 他認的付出不會被遺忘,孩子的眼神就是最真實的回報。 《您的堅持正在形塑台灣的未來,教育的力量遠比我們想像的深遠。 《您不是孤單的,有無數人正在默默支持著您。 ~~學務處支持認真的每一位同仁

三、 生輔組:

壹、重要政令宣導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6511 號函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C 號函「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請各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之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輔導策略, 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請各校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面向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四) 各校辦理親師座談相關時機(如家長日、學校日等)落實運用教育部開發之反毒 宣導文宣(如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家長反毒宣導單張 等)實施宣導。
- (五) 依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行為樣態:

- (1)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經常深夜短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4)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經常性翹家者。
-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 (12)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 2.家庭狀況:
- (1)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2)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

受協助。

(4)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二、防制校園霸凌: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 執行策略,俾積極預防校園霸凌發生。
- (二) 摘述新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部分內容:
 - 1. 第4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部分略)
 -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 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 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 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6)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7)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 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8)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2. 第 5 條:(部分略)
 - (1)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 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 關規定分別處理。
 - 3. 第7條: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部分略)

-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節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4. 第 8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部分略)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5. 第 12 條:(部分略)
- (1)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6. 第 17 條:(部分略)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 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7. 第 19 條:(部分略)
- (1)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8. 第22條:(部分略)
- (1)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 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A. 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B.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C.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 之虛。
 - D.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2)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9. 第 23 條: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10. 第 27 條:(部分略)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11. 第 29 條:(部分略)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12. 第 33 條:(部分略)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13. 第 43 條:(部分略)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旁觀者正義)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教育部 1953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四)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告於本校教官室最新消息,網址如下: http://203.68.92.143/nss/main/freeze/5abf2d62aa93092cee58ceb4/NVUWaSD8955/6625b35 79760a12e964d672a?vector=private&static=false
- (五) 盲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三、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20518 號函暨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 輔導會 109 年 11 月 3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90100091 號書函辦理。
- (二) 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視「本市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方式」 執行情形,如有修訂(含增加或刪除)之熱點,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將修訂建 議表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彙辦。
- (三) 如各校發現新增校園週邊有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且有納 入巡邏迫切性者,得隨時向臺南市校外會反映,評估後逕協請警察局納入相關巡 邏作為。

四、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遵守交通安全教育5項守則:
 -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3. 第三守則: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4. 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 受害者
- (二) 近期發現有同學將機車停放至校外,若已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放至學校內,以免機車亂停放,影響周遭住戶。
- (三) 近期常發現部分學生家長,上放學時間機車接送,學生未戴安全帽或腳踏車並排 現象,都可能造成人員危安,請協助宣導及要求。
- (四) 依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函轉臺南市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或勸導交通違規 學生名冊,相關違規學生由教官室予以輔導,相關紀錄自存備查。
- (五) 本校學生交通車確遵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 維護學生安全。

五、新型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學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 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 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 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

六、防制學生參與網路賭博

- (一) 加強宣導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
-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三)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邀請家長協同輔導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

- (一) 校內同仁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至 **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性平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 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 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案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 通報之虞。

(三) 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

八、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一) 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二) 校內同仁若知悉發生疑似上述事件,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九、各級學校加強官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事項

- (一)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 (二) 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 十、因應近期刑事案件,加強同學安全意識、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一) 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 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 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三)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並大聲喊叫, 吸引其他人的注意。
- 十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 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 得逾二十四小時。

十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 (一)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二)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 超過 24 小時。

貳、近期工作重點:

- 一、積極執行「聯合巡查」擴大稽查,加強熱點巡查工作,協請警方密切配合,針對電動 玩具場所、網路咖啡店、撞球場等實施檢查,以防範學生涉足感染不良習性,落實加 強校外聯巡功能。
- 二、若有春暉個案需將尿液檢體送生技公司檢驗,請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人員清冊,並將 尿液檢體及尿液採驗人員清冊送至一分會,再由分會協助送至校外會辦理。
- 三、建立友善校園,藉品德暨法治教育、提高危險意識、綿密校園巡查、及時介入處理及暢 通申訴管道等作為,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四、欣河智慧校園平台系統:
- (一)目前已啟用欣河智慧校園平台,包括【老師線上點名】、【學生線上請假(含公假)】、 【學生成績】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功能。
- (二)系統均可以【手機APP版】及【電腦版】使用,相關資訊如下:
 - 1.【手機APP版】:可即時了解學生在校「出席狀況」、「請假情形」及「查詢成績」等功能。
 - 2.【電腦版】可查詢學生詳細在校「成績」、「缺曠統計」及「請假情形」等功能。
- (三)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學生家長下載APP,以即時收到推播訊息。
- (四)為配合無紙化政策,學校將不會寄發學生【缺曠課】通知,改採線上查詢方式,家長若有其他需求,請聯繫教官室辦理。

(五)常遇問題及解答:

- 1.如果已暫存才發現缺曠登記有誤怎麼辦?
- 答:請通知學務處負責人員,並請人員於學務系統上修改即可。
- 2.教師設定點名期限為3天,若超過3天後要如何點名?
- 答:超過時間就無法點名,須提供點名資料由生輔組手動輸入。
- 3.線上點名系統推播、回存時間為何?

答:目前設定如下:

- (1) 每日 1730 時推播訊息給當日未點名老師。
- (2) 每日 1800 時推播訊息給當日有缺曠同學的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
- (3) 每日 2200 時系統自動回存當日點名紀錄。
- (4) 若當日 2200 時系統回存後需要修改點名紀錄,須提供點名資料由生輔組手動 輸入。

4.段考期間如何點名?

答:段考監考老師為教務處排定,以【代課點名】為主,相關點名方式如下:

- (1) 請監考老師利用【代課點名】,選擇「節次」、「班級」、「只顯示今日課 表資料」及「上課班級」來實施【線上點名】。
- (2) 原任課老師不用點名(只點監考班級)。
- (3) 【代課點名】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版】欣河智慧校園平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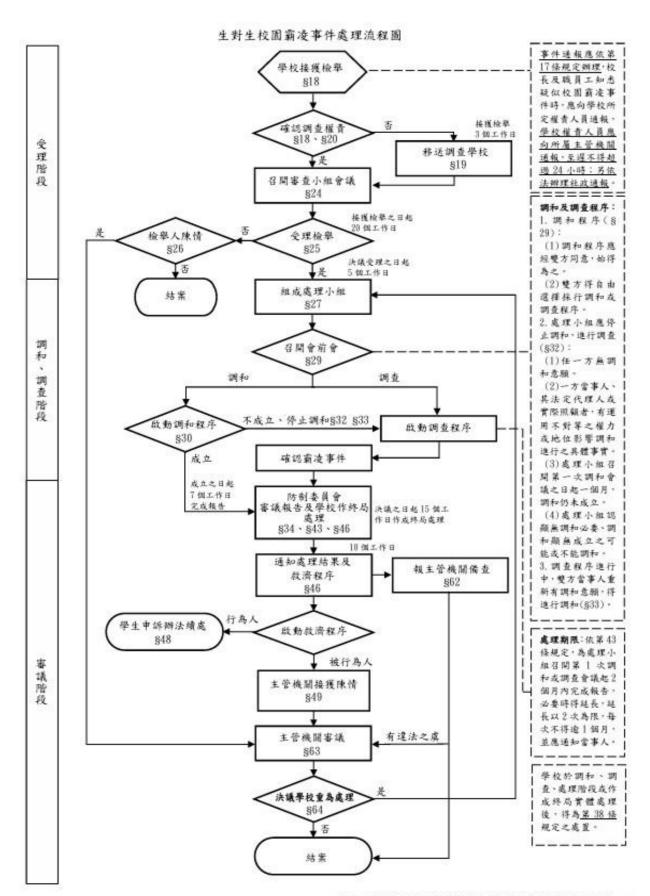
五、114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期程:

- (一)全校預演日期(配合班級活動實施):9月5日(星期五)第6節課及9月12日(星期五)第5節課 時。(視演練狀況調整)。
- (二)中央氣象局警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測試作業時間:9月12日(星期五)9時21分警報測試,繼續上課,不統一實施演練,任課老師可視需求演練。
- (三)正式演練日期:9月19日(星期五)早上9時21分。
- (四)任何上課地點皆須實施避難掩護動作,請任課老師協助引導。
- (五)疏散地點為操場。
- 六、學生請假規定(逾時請假)摘錄:本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請假規定:學期請假均以【線上請假(含公假)】,除特殊狀況經生輔組同意後可使用紙本請假,請假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於7日內(含假日)完成請假程序。
- (二)未依規定於7日內(含假日)線上請假者,將無法實施線上請假,須檢附「學生請假單修 改及逾時請假申請表」並完成簽核後始可登錄(銷曠);每次逾時請假將依本校學生獎 懲實施要點辦理。若未經上述銷曠程序,逾時請假者均不予受理以曠課論處。曠課累 計逾42節者,於期末依規定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
- (三)為確認學生家長同意學生請假,要求學生請假時須檢附家長證明書,以資證明。
- (四)身心調適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 1.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應檢附家長同意書,經審核後,得准予身心調適假。
 - 2.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未完成者不得事後補請)。
 - 3.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 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但 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 校。
 - 4.請假期滿後5天上課日線上完成請假手續。
 - 5.身心調適假不適用成績計算及不得申領全勤獎。
 - 6.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申請身心調適假。
- 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摘錄):
- (一)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 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每節上課時應將行動載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各班手機袋,由各班班長確實管

- 制。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
- (三)學生於上課中、午休、自習課、集會等,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初犯予以警告處分,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八、重申上課相關規範(摘錄):

- (一)每節上課時間,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並由任課老師通報導師或學務處(教官室)處理。
- (二)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九、學校校門口已新設紅綠燈及重新繪製標線,請依照相關指示行車或行走。
- 十、本學期聯絡學生家長,部分常遲到或未到校的同學家長反應未接到學校的通知學生狀況,每日若有學生未到校時,請確認學生的情況,以釐清責任。若有課無法打電話, 請與教官室聯繫。
- 十一、有關學生偏差或不適宜的行為,若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請老師能予以立即糾正提 醒,讓學校管理能一致性,避免學生有投機的心態。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接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27812	女争什么心事	P JIEPU
校名:	141000700010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證明人:_	
真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騒擾 □性覇凌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率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一下多个工分别 广泛有原创建工业	11.104/127		
事件概述:(講註明關係人·時間	・地點・若涉及見少保護	事件請以[姓氏]〇〇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	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	事件請以[姓氏]○○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	、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	事件請以[姓氏]〇〇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	、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	事件請以[姓氏]○○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事件概述: (請註明關係人、時間	、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	事件請以[姓氏]○○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 受理(權責)單位:		事件請以[姓氏]○○ 學務主任(簽章):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校長(簽章):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 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 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1.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 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一項

- 1.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 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一項

- 1.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女學生輕生求償案逆轉羅東國中有五成責任得賠家長264萬元

2025-05-21 13:44 聯合報/記者王宏舜/台北即時報導

+ 羅東

G 分享 233 📭 分享



宜蘭縣羅東國中一名女學生2020年11月9日離開班級教室,3個半小時後被發現自羅東 民生市場輕生,雙親認為羅東國中大門與圍牆形同虛設,沈姓校長與5名老師也未通報 她缺席,錯失急救機會,提損害賠償訴訟,請求6名師長連帶賠償322萬3521元、羅東 國中賠322萬3521元,台灣高等法院今判羅東國中須賠償264萬4213元。

2020年11月9日上午10點前,就讀9年級的女學生即離開學校。家長指控女兒是高關懷 學生,邱姓女輔導老師未落實輔導機制,沈姓校長也未就輔導關懷機制負起監督統籌責 任,且他們都沒為女兒曾經自傷進行校安通報、啟動相關處理機制。



雙親也表示,吳姓、張姓、黃姓女老師分別是班級科任老師,卻未通報女兒缺席,且羅 東國中的大門、圍牆無人看管,監視器也沒人觀看,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疏失,造成女 兒離校卻無人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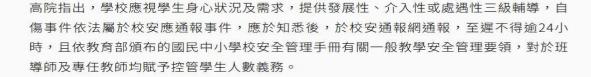


女學生同日上午11點步行至民生市場,登上頂樓輕生,羅東國中至中午才發現張女不 在學校,下午2點44分民眾發現張女尋短,送醫急救後因創傷性休克死亡,距離墜樓時 間已相距約3個半小時。家長認為校方違反義務的過失行為、羅東國中公共設施設置欠 缺管理,都與女兒死亡有關係,應該負責。但宜蘭地院民事庭判女學生家長敗訴。



家長上訴,高院民事庭認為羅東國中確實未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態,過失導致事故發 生。













高院認為,女學生當天違反校規自行離校,依女學生2020年11月4日就診病歷記載,可 認女學生「有狀況」,家長讓女兒於11月9日上學,卻未告知女兒的狀況,未盡保護之 責,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女學生違反校規及家長未告知風險,也是事故發生原因之 一。高院審酌雙方責任,認為家長應承擔自己及女兒50%的過失責任,羅東國中則應負 擔50%過失責任,判父親與母親可向羅東國中分別請求125萬元、139萬4213元。

至於師長部分,高院指出民法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的侵權責任有特別規定,家長 主張老師有過失侵權行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6人連帶賠償損害無據。

四、總務處:

1. 目前進行之工程如下,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感謝全校師生配合!

114學年度工程報告				
已完成	校史室空間活化工程、三年級智慧黑板汰換			
進行中	活動中心週邊排水溝整修(預計9月中完成)、社團空間活化工程、圖書館			
	空間改善工程			
規劃中	教學大樓伸縮縫整修、教學大樓柵欄整修、前籃球場鋪面整修			

- 2. 114年度第二次自衛消防演練訂於8/29(五)校務會議當天下午13:30實施,屆時邀請台灣 防災避難逃生協會講師來宣講及指導進行演練,請各位同仁撥冗參加。自衛消防編組名 單如附件一。
- 3. 本校弘道樓前的印度黃檀於7月丹娜絲風災中被強風吹倒,經樹木專家到校評估有救活希望,透過專業廠商進行樹木移植,目前於弘道樓前另一面草皮復植,為求謹慎與同仁安全,將於黃檀週邊圍警示帶及警語提醒前往活動中心時請由南側門進出,非必要請勿在黃檀週邊逗留。
- 4. 職業安全衛牛盲導: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一般勞工每三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學年度利用google classroom建立線上觀看職業安全衛生一般教育訓練影片,請尚未完成的同仁利用學校信箱帳號登入google classroom進行課程。
- (2)具有實作課程之科目,請於實作課前對班級完成教育訓練及簽到表,對於機械設備之操作請詳訂操作流程(作業標準)以避免發生危害。

附件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PIT IT		日南か	ショントルグ 会開 公日 イベ	
自衛消防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校長	(校長)		吳俊憲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		洪旭信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班長 <u>洪金昌</u> 成員 <u>郭人豪</u> <u>吳彰庭</u> <u>吳嘉晉</u>	3.向地區隊傳達 4.向消防隊提供 · 指引往起火	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命令及情報。 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大型ギルゴル	班長	1 台沙比機則把穿光探到口把穿,右側把穿袋周扣下:
通報班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李欣潔</u>	報案範例 火災!在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附近有
	成員	大火:任
	吳淑萍	
	羅柏甦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王文益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郭貞吟	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u>許怡婷</u>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
	<u> 莊美莉</u>	1.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洪愷澤	more to wheelers head of the control to the control
	魏珮伶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u>霍嘉萱</u>	這裡是 ,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
	游淑媚	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
	郭慧雯	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
	嚴淑菁	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鄭愉蓁	
	陳亞好_	
	楊竣堯	
	楊舒涵	
	17	
滅火班	班長	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蔡宜育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成員	滅火器 消防栓
	<u>侯其男</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郭俊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吳朝琴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賴致瑋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陳孜鴻	
	陳宗良	
	張力中	
	藍紹順	
	黃祈銘	
	鄭福在	
	張憲智	
	謝育博	
	陳崇豪	
	蔣勝發	
	陳俊明	
	陳威諭	
	賴錦裕	
	18	

避難引導班	班長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施永健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成員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吳政彥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李政霖	
	蔡傑宇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劉佑豪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陳韋螢	
	陳孟羚	1
	方麗美	重點
	李育杰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洪英傑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 · 手提擴音機
	周富景	導人員。
	林柏興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手電筒。
	曹嘉芬	
	林明璋	• 其他必要之器材。
	<u>左郁安</u>	
	<u>黄偉筠</u>	
	陳姿穎	
	薛雲道	
	徐慧倩	
	黄鈺勛	
	林珈彤	
	21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即治分少《祭丹孙厄,即即於少魯兴明。於沙明
安全防護班	班長	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陳慧卿_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成員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張巧慧	
	黃韻如	
	黃敏英	
	蔡佩容	
	游立君	
	<u>馮華君</u>	
	<u>朱庭君</u>	
	陳盈蒨	
	<u>莊雅智</u>	
	陳亭諠	
	陳奕伶	
	杜怡萱	
	胡文輝	
	張主超	
	林意瑋	
	羅少芳	
	l ———	
	陳逸群	
	<u>江虹儀</u>	
	邱淑欽	
	賴怡靜	
	楊朝勛	
	蔡聿庭	
	施銘哲	
	·	
	<u>24</u>	

緊急救護班	班長	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張婷琇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成員	3.與消防人員聯絡供資訊。
	鄭妃玲	
	曾郁晴	
	陳怡安	
	郭子琦	
	徐佩瑜	
	黄思萍	
	賴姿妙	
	許曉萍	
	周千清	
	蔡幸芸	
	張仕麟	
	林依伊	
	洪翠薇	
	莊家華	
	劉湘縈	
	黄正宗	
	月健龍	
	陳信螢	
	安皇榮	
	李淑鈴	
	<u>21</u>	
自衛消防地區隊		

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目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地區隊長:負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地區隊之自衛消防編組								
行政大樓	通報班班長李欣潔	教資中心	通報班 班長郭貞吟					
地區隊長	成員 <u>羅柏甦、吳淑萍</u>	地區隊長	成員 <u>許怡婷、莊美莉</u>					
單位 <u>總務處</u>		單位 <u>教務處</u>	<u>洪愷澤</u>					
職稱主 任	滅火班 班長 <u>蔡宜育</u>	職稱主 任	滅火班班長賴致瑋					
姓名洪旭信	成員 <u>侯其男、郭俊廷</u>	姓名郭人豪	成員 <u>陳宗良、陳孜鴻</u>					
	吳朝琴、		<u>王文益</u>					
	避難引導班 班長吳政彥		避難引導班 班長施永健					
	成員 <u>李政霖、蔡傑宇</u>		成員 <u>方麗美</u> 、 <u>陳韋螢</u>					
	<u>劉佑豪</u>		陳孟羚					
	安全防護班班長張巧慧		安全防護班 班長 <u>馮華君</u>					
	成員 <u>蔡佩容、黃韻如</u>		成員 <u>朱庭君、陳盈蒨</u>					
	<u>黄敏英</u> 、 <u>游立君</u>		<u>莊雅智</u> 、 <u>陳亭諠</u>					
	緊急救護班 班長張婷琇		緊急救護班 班長郭子琦					
	成員鄭妃玲、陳怡安		成員 <u>賴姿妙、徐佩瑜</u>					
	曾郁晴		黃思萍					
*/-	\Z +0717 717 F +6076 //\	**************************************						
教學大樓東	通報班班長 <u>魏珮伶</u>	教學大樓西	通報班 班長 <u>郭慧雯</u>					
地區隊長	成員 <u>霍嘉萱、游淑媚</u>	地區隊長	成員 <u>嚴淑菁、鄭愉蓁</u>					
單位學務處		單位教官室	滅火班 班長 <u>黃祈銘</u>					
職稱 <u>主任</u> 姓名吳彰庭	成員 <u>胡文輝、藍紹順</u>	職稱 <u>主 教</u> 姓名吳嘉晉	成員 <u>鄭福在、張憲智</u>					
姓石 <u>夹彰胜</u>	避難引導班 班長李育杰	姓石 <u>夬希百</u> 、	謝 <u>育博</u> 、 避難引導班 班長曹嘉芬					
	成員洪英傑、周富景		世無り停近 近で <u>自語分</u> 成員林明璋、左郁安					
	林柏興		黄偉筠、陳姿穎					
	安全防護班 班長陳慧卿		安全防護班 班長羅少芳					
	成員杜怡萱、張主超		成員江虹儀、陳逸群					
	林意瑋、陳奕伶		が					
	緊急救護班 班長許曉萍		緊急救護班 班長洪翠薇					
	永心以吸 <i>粒 粒</i> 以 <u>时吃什</u>		东心1人1文4工 7工 区 <u>7八平1版</u>					

	成員 <u>周千清、蔡幸芸</u>	成員 <u>林依伊、莊家華</u>
	張仕麟	劉湘縈
 科學館	 1報班 班長陳亞妤	避難引導班 班長薛雲道
地區隊長	成員楊舒涵、楊竣堯	成員徐慧倩、黃鈺勛
	次兵 <u>物的海。物及完</u> 议火班 班長陳崇豪	林珈彤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u>秘書</u>	成員蔣勝發、陳俊明	安全防護班班長賴怡靜
姓名 <u>洪金昌</u>	陳威諭、賴錦裕	成員 <u>蔡聿庭、楊朝勛</u>
紧	急救護班 班長黃正宗	施銘哲
	成員月健龍、陳信螢	
	安皇榮、李淑鈴	
通報班	1.發覺災害時,應即通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安全室等)。
	2.通報鄰近場所。	
滅火班	1.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	滅火工作。
	滅火器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
	③用力壓握把	防栓放水
	2.引導本部隊之滅火班,共同進行初	期滅火。
避難引導班	1.起火時引導避難人員至安全地點。	
	重點	必要裝備
	·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導人員。	手提擴音機• # 4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手電筒。
安全防護班	1.防止水損。	7 (1000) N (1000)
/\/\	2.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緊急救護班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五、輔導處:無。

六、 圖書館:

一、 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合併擴大舉行:

敬請各位同仁對圖書館業務推動及興革事項,提供寶貴意見與資料。對於圖書館各項 業務的推動,晚自習、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發表、榕園音樂 會等,感謝各位同仁長久以來的協助。

二、 本學期圖書館相關活動預定行程如下:

日期	項目	備 註
08/04	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報名起訖時間	校内比賽
I		
09/05		
08/04	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報名起訖時間	校內比賽
I		
09/05		
09/01	愛心會獎助學金申請	
I		

09/12		
09/01	圖書館晚自習報名起訖時間(限需要妙惠	晚自習無須收費
	居士林愛心晚餐補助者,其餘自由參加)	
09/12		
09/08	圖書館利用教育	介紹閱讀心得、小論文、圖書
		館相關資訊
09/12		
09/12	圖書館招募志工截止	
09/15	圖書館志工說明會	
09/22	1、圖書館晚自習開始	※平日18:20~20:40
	2、社區書法班開始(歡迎本校師生與社	,如遇段考或提早放學等情況
	區民眾踴躍參加)	,則提前至18:00開始
09/01	「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	1、本校提早09/01-10/06
I	訖時間	2、全國上傳起訖時間:09/01-10/9
10/06		中午12時(無延長投稿)
09/01	「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訖	1、本校提早09/01-10/09
I	時間	2、全國上傳起訖時間:09/01-
10/09		10/15中午12時(無延長投稿)
10/03	1、第 5-6 節高三學生升學作文講座	
	2、9月份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名各100	
	元)	
10/06	1、「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	繳交「未抄襲切結書」
I	篩選	
10/16	2、甄選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作品60篇	
10/09	1、「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投稿作品篩	繳交「未抄襲切結書」
	選	
10/20	2、甄選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作品30組	
11/03	10月份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名各100元)	
12/03	11月份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名各100元)	
12/08	1、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I	2、12/04-12/05 校慶運動會,當週晚自習	
12/12	暫停	

12/05	11:00北中社區書法班第八屆成果展開幕	
	式	
12/05	12/05(四)校慶運動會、晚自習暫停	12/05、06校慶運動會(圖書館不
I		開放)
12/06		
12/05	北中社區書法班第八屆成果展	
1		
12/26		
12/19	榕園音樂會(第5-6節)	活動中心
12/30	創意春聯競賽	12/30高一
1		12/31高二
12/31		
01/02	12月份圖書借閱禮券抽獎(3名各100元)	
01/05	社區書法班結束	
01/08	圖書館晚自習結束	

三、 歡迎多加利用圖書館電子資源:

- 1. 因應學生自主學習需求,圖書館於北門高中官網建置「學生自主學習」專區,內容包含:自主學習計畫表件、歷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影片、相關學習資源與資訊,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作為學習規劃與成果展現之參考。
- 2. 圖書館購置許多電子資源:UDN電子書、商業周刊知識庫、遠見雜誌知識庫、中學新聞知識庫、尚儀教育雲、一刻鯨選有聲課程等,進入北門高中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電子資源,即可按圖索驥。
- 四、邀請展覽及故事車進入校園,期待更多人走進圖書館: 目前還有其他展覽尚在接洽中,若任教班級有優秀作品欲展出,也歡迎同仁至圖書館 接洽場地與時間。
- 五、自民國 74 年迄今,為協助學品兼優、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 特設置圖書館愛心會。班上學生若有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皆可提出申請。由 愛心會委員分配前往家庭訪問,瞭解實際狀況。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高於中央勞動主 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以 60 小時為上限。學期中 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校內各服務單位需求而定。
- 六、校內閱讀心得及小論文競賽均已開跑,將從中擇優參加全國比賽,競賽辦法已放置於校網首頁最新消息,請各位老師鼓勵並指導同學踴躍參加。
 - ★特別提醒:小論文上傳作品不可包含封面頁,題目、內文或附錄均不得出現足以辨識 作者身分的資料(含作者照片),否則一律淘汰。另外,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

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文章內容(含摘要、翻譯、改寫)不可以任何AI工具生成。

七、新學期晚自習自 9/22(一)開始,相關要點已置於校網首頁最新消息,也可至北門高中 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文件下載區下載,妙惠居士林針對低收、中低收、清寒、 單親、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境遇者一樣有提供晚餐補助。

八、 圖書館閱覽區場地公告:

圖書館一樓閱覽區於上學期已完成分離式冷氣裝設,並在暑假期間完成隔間工程。新 學期起,每週四固定提供書法課、篆刻課使用,其餘時段歡迎各位師長借用。

◆ 借用方式: 北門高中首頁 → 行政單位 → 圖書館 → 場地借用登記完成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七、人事室:

一、新進人員:

(一)介聘調入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前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1	李政霖	數學科	國立內埔農工	114年8月1日
2	黃偉筠	國文科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14年8月1日

(二)委託全國教甄分發本校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前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1	左郁安	地理科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代理教師)	114年8月1日
2	藍紹順	數學科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114年8月1日
3	図湘縈 公民與社 ・		國立土庫商工	114年8月1日
4	鄭愉蓁	英文科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代理教師)	114年8月1日

(三)代理教師:

1、114學年度再聘代理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再聘次數	代理性質	到職日期
1	陳盈蒨	國文科	第2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2	嚴淑菁	英文科	第2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3	陳亭諠	英文科	第1次	留職停薪缺	114年8月1日
4	周富景	數學科	第1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5	林柏興	數學科	第1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6	李淑鈴	物理科	第1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7	楊舒涵	體育科	第2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8	林意瑋	美術科	第1次	懸缺	114年8月1日
9	陳逸群	輔導科	第2次	非山非市缺	114年8月1日

2、114學年度甄選錄取人員: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代理性質	到職日期
1	劉佑豪	歷史科	懸缺	114年8月1日
2	洪愷澤	地理科	懸缺	114年8月1日
3	江虹儀	公民與社會科	懸缺	114年8月1日

(四)職員:

編號	姓名	職稱	前服務機關學校	到職日期
	無			

(五)計畫人力:							
	編號	姓名	職稱	前服務機關學校	到職日期		
	1	邱楚芸	學創人員	(本校代理教師)	(114年9月1日)		

二、離職人員:

·1947 \ 24				
編號	姓名	職稱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1	陳柏宇	教師	調校(介聘)	114年8月1日
2	蔡孟庭	教師	調校(介聘)	114年8月1日
3	吳昭彥	代理教師	代理期滿	114年8月1日
4	陳欣之	代理教師	代理期滿	114年8月1日
5	邱楚芸	代理教師	代理期滿	114年8月1日
6	陳裕山	代理教師	代理期滿	114年8月1日
7	郭雲英	代理教師	代理期滿	114年8月1日
8	楊惠淳	計畫人力	契約期滿	114年8月1日

三、留職停薪人員:

編號	姓名	職稱	留職停薪原因	留職停薪期間
1	黃于修	教師	侍親	1130801-1150731
2	陳佳文	教師	出國協助友邦	1130801-1150731
3	傅春玫	教師	侍親	1140201-1150731

四、回職復薪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回職復薪原因	回職復薪日期
		無		

五、兼行政職務異動人員:

編號	異動職務	卸任人員	新任人員
1	註冊組長	陳柏宇教師	李政霖教師
2	教學組長	吳政彥教師	陳韋螢教師
3	訓育組長	蔡孟庭教師	左郁安教師

七、工作報告

- (一) 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含教官)將於114年8月29日開會審查後報送國教署審核。
- (二) 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已於114年8月26日報送體育署審核。
- (三) 114學年度教師初聘、續聘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 (四)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初聘、再聘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 (五) 114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及導師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 (六) 114學年新進教師敘薪(含代理教師)已辦理完成。

八、宣導事項

- (一) 票選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將於會後辦理,請全體專任教師於會後領取選票完成投票,投票截止後,再請教師會協助開票作業。
- (二)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於9月22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將 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分補助費,請同仁於10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將置於本 室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 (四)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參考基準,臚列如下:
 - 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2.有曠課、曠職紀錄目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3.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6.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7.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8.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 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9.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10.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11.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五)教師及公務人員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 1.第一步驟:考試或申請入學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並檢附簡章或申請入學相關文件,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或申請入學。
 - 2.第二步驟: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後,務必以書面檢附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造冊列 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人員,應以書面提出公假進修申請程序,並至雲端 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

- 3.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改敘薪級程序。
- (六)「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並自113年7月6日上線。旨揭功能需由學校人事人員為同仁設定使用權限,凡經設定為可自行試算之教職員,透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如有需求者,請洽人事室開通使用權限。
- (七)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仍不得為之。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八)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政(二)字第1140076671號函轉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 11406001930號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本校受理揭弊單位為人事 室,受理涉有該法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揭弊業務。
- (九) 預訂於115年2月1日退休之教師,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附退休報告及相關證件向人事 室提出申請,公務人員請於退休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 (十) 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單/寒暑假 出國報備單填寫「報備單」即可,學期中出國仍應依規定先提出簽呈申請後於差勤系 統請假單依事由及請假類別請假。

八、 主計室:

業務宣導:

- (一)為避免差旅費集中於年底報支,請各出差人員於年度中出差完畢儘早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請購單及核准公文申請經費。
- (二)經費報支時,請大家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費用發生的真實性是當事人負責,審核只對憑證合法性進行審核。

九、 秘書室:

業務介紹



- ❖襄助校長事務、校內協調、公關宣傳。
- ❖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執行。
- ❖均質化計畫推動-特色發展學校。
- ❖11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計畫執行(尚待經費核定中)。



人力配置



- ❖秘書:洪金昌。
- ❖均質化專案助理:許怡婷 小姐。
- ❖縣市資本門專案助理:徐佩瑜 小姐。
- ❖校長室各項事務助理:吳淑萍 小姐。



工作報告



- ★校史室整建工程完竣,另開闢會議空間,登記 借用。
- ★我愛北中~校務建言。
 - 1.建立學生及家長或社區人士建議平台,發 揮其效能。
 - 2.113學年學生及家長建言18則·由主責單位 回覆經鈞長核章·以MAIL回覆建議人。
- ★家長會及校友會扮演學校後勤支援單位。
 - 1.編列公務預算無法支應的各處室活動經費。
 - 2.請同仁協助家長會組成與聯繫、校友會介紹 及推薦。



工作報告



- ❖全體同仁努力提升學生各方面能力:
- 禮貌、打掃、準時、守規、升學。
- · 校內外表現,均代表北中教學成就。
- *各位老師若知悉經濟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學生。
 - 能與導師聯繫討論,透過各種管道協學生家庭。
 - · 導師若發現學生無法準時繳交各種費用, 能及早介入關懷。



工作報告



★家長會、校友會、員生社 近七年編列校內活動預算

學年度	家長會	校友會	員生社	年度合計				
107學年度	795,771	89,000	138,200	1,022,971				
108學年度	908,161	68,260	139,440	1,115,861				
109學年度	1,039,270	87,310	137,300	1,263,880				
110學年度	964,600	199,530	135,300	1,299,430				
111 學年度	890,440	215,630	134,880	1,240,950				
112學年度	891,280	140,240	175,630	1,207,150				
113學年度	969,330	145,040	204,380	1,318,750				
合計	6,458,825	945,010	1,065,130	8,468,992				

工作報告



★校友會基金近五年回存學校配息明細 母金(校友捐助款): 9,500,000元

F度	義薄雲天	優秀學生	捐贈校務	合計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發展經費	
8年度	97,259	162,098	64,839	· · · · · · · · · · · · · · · · · · ·
9年度	89,772	149,621	59,848	299,241
1年度	86,850	65,138	65,138	217,126
2年度	213,107	213,107	284,143	710,357
3年度	171,732	171,732	228,976	572,440
4年度	153,827		,	
計	812,547	915,523	908,046	2,636,116
-			A	
	E E 8年度 9年度 1年度 2年度 3年度 4年度	獎助學金 8年度 97,259 9年度 89,772 1年度 86,850 2年度 213,107 3年度 171,732 4年度 153,827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8年度 97,259 162,098 9年度 89,772 149,621 1年度 86,850 65,138 2年度 213,107 213,107 3年度 171,732 171,732 4年度 153,827 153,827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發展經費 8年度 97,259 162,098 64,839 9年度 89,772 149,621 59,848 1年度 86,850 65,138 65,138 2年度 213,107 213,107 284,143 3年度 171,732 171,732 228,976 4年度 153,827 153,827 205,102

臺南三區均質化計畫業務報告



- ❖114.1學年度均質化計畫
- ❖特色發展114-1-南三區共育聯盟計畫
- ❖特色發展114-2-南三區Play!× 創意共學計畫
- ❖本學年度兼辦南三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特色發展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子學校: 北門農工、曾文農工、曾文家商、黎明高中 港明高中、瀛海高中、陽明工商

港明高中、瀛海高中、陽明工商



臺南三區均質化計畫業務報告









十、 員生社:

- (一) 114 年度新任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依據本社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應選出理事 7 人任期 1 年,以及監事 3 人任期 1 年)
 - 理事當選人:吳彰庭、吳嘉晉、張巧慧、霍嘉萱(職員代表)、吳淑萍(工友代表)、曹嘉芬及張仕麟。

候補理事:羅柏甦、郭人豪、蔡宜育。

2. 監事當選人:張力中、洪金昌及吳政彥。

補監事:羅柏甦、蔡官袞、林明璋。

3. 114年8月7日第1次理監事主席選舉結果:

理事主席為吳彰庭主任。

監事主席為張力中組長。

- (二)本學年度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職務,遴聘許怡婷小姐擔任經理、賴姿妙小姐擔任會計、莊美莉小姐擔任司庫、徐佩瑜小姐擔任文書。
- (三) 感謝員生社全體同仁為社務之付出。

壹拾、 臨時動議:

- 一、張什麟老師發言
- (一) 剛才校長回應上次校務會議(114 年 6 月 30 日)依原提案討論第 10 案經決議「校內各辦公處所及專科教室冷氣費改由學校支應,原規劃自 7 月中暑輔開始實施」。 臨時因 7 月初颱風天災造成校內重大損失,有重大資金缺口本學期執行有困難。
- (二) 建請校長如果要規劃明年度預算。因為本(114)年 10 月有比較多的放假日,是否有可能安排 10 月用二週的時間,通過測試每個處室開冷氣時需要多少經費,以利明年度規劃編預算時,可用合理客觀的方式去編列。
- 二、主席說明
- (一) 仕麟老師提出冷氣補助經費,是由預算經常門勻支,這部分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 (二)校史室的會議空間除了掛家長會辦公室以外,也提供給教師會進行撥用,如有其他 會議也可以在此進行。

壹拾壹、主席結論:以下向各位同仁說明未來學校發展的方向:



114-1 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 吳俊憲

114年8月29日



暑假期間我們經歷了丹娜絲 (DANAS)颱風

校園受到重創,感謝同仁們一起努力用最短的時間讓 校園恢復正常運作 校園樹木的清理感謝各區校友會的 捐款補助清運費用 百年印度黃檀的移植扶正工程,感 謝同仁和社區民眾、 校友的踴躍捐款 期待印度黃檀能 綠意盎然、生氣蓬勃、美麗北中校園。















期待印度黃檀能綠意盎然、 生氣蓬勃,美麗北中校園。





學校的發展

114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分發本校未額滿,但新生報到率仍達9成4. 顯示社區對學校的信任,但是少子女化的危機也已發生在本校。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放榜‧本校錄取榜單中國立大學佔4成3‧其中 有頂大、中字、師範大學等卓越學府,感謝師長對同學諄諄教導,堅 持到最後。

只要用心定有所成。







未來和學校同仁一起努力發展

- 雙語教育、引進外師,營造英語文學習環 境,讓語言成為同學面對世界的工具。
- 2 國際教育、學校國際化,國際交流,開拓 學生的視野。
- 3 資訊融入教學·讓科技輔助學習·完善資 訊教學環境、設備,教師、同學善用科技 工具・





未來和學校同仁一起努力發展

- 4 適性揚才,建立學生學習舞台,發現自己長才。 辦理實驗班計畫。
- 5 改善校園環境,整修廁所、老舊場館,整理校園環 境,營造舒適溫馨學習環境。







推動相關計畫培育同學能力





高中優質化、均質

化計畫 實驗班計

• 數理實驗班



• 領域雙語教







- 一个 科技輔助
- 外師計畫全 國際教育:學 • 英計畫 部分 校國際化線
- 數位精進 科 • 技輔助自主
 - 上交流計畫 學習 教育部 數位教 學指







BMSH GO!!



- B 多元展能 M全球行動 S科學探究 • H人文關懷
 - 課程內容 教材教法 科技輔助 適才適性





謝謝大家 我們一起努力

- 上課的基本要求,登記遲到、留心上課狀態。
- ◆ 注意生活常規・聽到不雅用詞及時糾正。
- 提醒環境整潔。

教育的方向

日常的生活

- 善用新科技輔助 引導鼓勵學生找到
- 學習的方法與方向
- 知識傳授、學習引導



學校的各科教學和各項活動構成全人教育 藉由學校的教育讓學生成為更好的人、 有更好未來

壹拾貳、散會:當日上午12時5分。

附件1

付件1			
國	立北門高級中學學	生服裝儀容委	員會代表名單
委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男	
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	男	張力中
行政代表	訓育組長	男	左郁安
行政代表	學務幹事	女	霍家萱
教師代表	教師	女	馮華君
家長代表	家長會		
學生代表	學生會	男	陳勁翰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女	吳奕嫻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女	黄儀方
合計9員			

附件2

月份

國	立北門	高級	中學	14 學	年第	1 學期	1行事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星期								A
別	日	_	11	Ξ	四	五	六	行事摘要
		1					6	▲8/29(五)10:00-12:00 全校教 職員校務會議(行政大樓四樓 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訖時間 會議室)、13:00-14:00 新進人 員研習(人事室)、13:30~15:30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總務處) ▲9/1-10/9(一-四)全國小論文 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訖時間 (圖書館) 秦3/30-9/5(一-五)友善校園週/ (圖書館) 秦9/3(三)114 學年第一學期開 學考(試務組) 師時間&大掃除、10:00 開學 ▲9/5 第 5 節幹部訓練(訓育

5 典禮、11:00 第 4 節辦理友善 組)、第 6 節國家防災日地震 31 2 3 4 * 校園暨反菸毒暨地震避護演 避難掩護演練第一次演練(生 練說明暨愛滋宣講及導師會 輔組) 議、第5節正式上課】、 ▲9/6(六)臺南市 114 年度語文 ▲9/1-9/12(一-五)愛心會獎助 競賽全市文場預賽(教學組) 學金申請(圖書館)、圖書館 ▲9/6(六)303、304 返校自習 志工招募(圖書館)、第一次 (1)(教務處) 教學研究會 ▲9/2-9/4(二-四)驗書(設備組) ▲9/7(日)臺南市 114 年度語 ▲9/12(五)圖書館志工招募截 文競賽全市武場預賽(教學 止(圖書館) ▲9/13-10/3(三-二)臺南市 114 組) 九月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訓 ▲9/8(一)正式課表(教學組)、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9/8-9/9(一-二)高三第二次 ▲9/12(五)第5節國家防災日 8 模擬考(試務組)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第二次演練 7 9 13 10 11 12 \oplus ▲9/8-9/12(一-五)圖書館利用 (生輔組) ▲9/13-9/14(六-日)跨班選修線 教育(圖書館) ▲9/10(三)9:21 強震即時警報 上加退選(教學組) 軟體之模擬(不實施操演)(生 輔組)、10:00 行政會報(秘書 室) ▲9/15(一)公布加退選選課結 ▲9/20(六)臺南市 114 年度語 果(教學組) 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決賽及全市 ▲9/15(一)12:25 圖書館志工 文場及武場(國語演說、國語 說明會(圖書館) 朗讀)決賽(教學組) ▲9/16-21(二-一)114 年臺北 ▲9/21(日)臺南市 114 年度語 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體育 \equiv 19 14 15 16 17 18 20 文競賽武場(台語朗讀、客語 情境式演說)決賽(教學組) ▲9/19(五)9:21 國家防災日地 |▲9/20(六)9:00-12:00 親師座談 震避難掩護演練(生輔組) 會(輔導處) ▲9/19(五)第五六節環境教育 研習(衛生組)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文競賽全市武場(臺灣臺語、臺灣客語朗讀及演說) 決賽(教學組) ▲9/22-10/9(二-四)全國青年 盃足球錦標賽(體育組) ▲9/22(一)圖書館晚自習開始	▲9/24(三)10:00 擴大行政會報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9/26(五)第 1-3 節新生體檢 【全校統一將 9/26(五)1-3 節與 9/26(五)5-7 節課程對調】(衛 生組) ▲9/26-30(五-二)114 年新北城 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體育組)
	五	28	29	30	1	2	3	4	▲10/3(五)統計9月份圖書借	▲10/3(五)高三學生升學作文 講座(圖書館)、教室布置競賽 評分(訓育組)、社團活動 1(訓 育組)
	六	5	6	7	8	9	10	11	▲10/6(一)全國閱讀心得競賽 校內投稿作品線上收件截止 日(圖書館) ▲10/7-10/20(二-一)第二次教 學研究會(教學組)	▲10/9(四)全國小論文競賽校 內投稿收件截止日(圖書館) ▲10/9(四)晚自習暫停(圖書館) ▲10/9(四)召開適性轉學工作 小組暨籌備會議(秘書室) ▲10/10(五)國慶日放假 ▲10/9(四)18:30 家長會會員代 表大會(總務處)
十月	T +	12	13	14 ③	15 ③	16 ⊚ ◆	17	18	書室) ▲10/14-10/16(二-四)第一次 定期考試(試務組) ▲10/18(六)115 年度大考第一 次英聽測驗(試務組)、文康 活動(人事室) ▲10/18(六)9:00-12:00 高一家 長升學座談會、13:00-16:00	. , ,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運動會(體育組) ▲10/22(三)流感疫苗接種(衛 生組) ▲10/23(四)英檢優秀成績申	▲10/24(五)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決賽(教學組) ▲10/25(六)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逢週六,於10/24(五)補假
	九	26	27	28	29 ⊕	30	31		▲10/29(三)10:00 擴大行政會報暨運動會籌備會(行政大樓4 樓會議室) ▲10/29-10/30(三-四)高三第	▲10/31(五)第 5-6 節高一二校 內語文競賽文場(教學組) ▲10/31(五)8:00-13:00 畢業班 團體照及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 與沙龍拍攝、高一二三公視防 詐騙宣導講座(學務處) ▲11/1(六)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決賽(教學 組)、205-206 暨高三返校自習 (二)

	+	2	3	4	5	6	7	8	借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元)(圖書館)、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演講比賽決	▲11/7(五)第 5 節普通班&體育 班課發會(教學組) ▲11/7(五)社團活動 2(訓育 組)、第 5-6 節校內語文競賽武 場(教學組) ▲11/8-11/9、11/15-11/16(六- 日)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 -	9	10	11	12	13	14	15 ☆	書室) ▲11/12(三)114 學年度大學繁 星推薦計劃校內推薦甄選會	
月	+:-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1(五)社團活動 3(訓育 組)
	+ =	23	24 ⑤	25 ©	26 ⊚ ◆	27	28	29 ☆	報(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11/28(五)第 5 節新生體檢	▲11/26(三)晚自習暫停(圖書館) ▲11/29(六)205-206 暨高三返校自習(四)(教務處)
1	十四	30	1 ♦	2 ◆	3 ◆	4 ※	5 ※		▲12/1-12/3(一-三)第八節運 動會預演(學務處)	▲12/4-12/5(四-五)全校運動會 (體育組) ▲12/5(五)11:00 北中社區書法 班第八屆成果展開幕式(社區 書法班) ▲12/5-12/26(五-五)北中社區書 法班第八屆成果展(圖書館)
月	十五五	7	8	9 ⊕	10	11	12	13	系列活動(圖書館) ▲12/8-12/10(一-三)英文科作 業調閱(教學組) ▲12/9-12/10(二-三)高三第四	▲12/10(三)10:00 行政會報(秘書室) ▲12/13(六)115 年度大考第二 次英聽測驗(試務組) ▲12/12(五)社團活動 4(訓育 組)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簡章(秘書室) ▲12/14(日)第 42 屆曾文水庫 馬拉松賽(體育組)	▲12/19(五)第 5-6 節榕園音樂會(圖書館)、第 5-6 節導師會報(學務處) ▲12/20(六)205-206 暨高三返校自習(五)(教務處)

	+ +	21	22	23	24	25	26	27	始(註冊組) ▲12/22(一)午餐供應委員會 (衛生組/合作社)	▲12/24(三)10:00 擴大行政會報(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 ▲12/26(五)社團活動 5(訓育組)
	十八	28	29	30	31	1	2		作文作業調閱(教學組) ▲12/30-12/31(二-三)春聯接 龍比賽(圖書館)	▲1/2(五)社團活動 6(訓育組) ▲1/2(五)統計 12 月份圖書借 閱禮券抽獎(3 名各 100 元)(圖 書館) ▲1/2(五)公告適性轉學學生面 談(秘書室) ▲1/03(六)205-206 暨高三返校 自習(六)(教務處)
	十九	4	5	6	7	8	9	10	符合的學生參加應試作業(秘書室) ▲1/7(三)10:00 行政會報(秘書室)	▲1/8(四)圖書館晚自習結束 (圖書館) ▲1/8-1/9(四-五)高三學測複習 考(試務組) ▲1/9 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結 束(教學組)、提醒學生 114 學 年度第一學期請假即將截止 (生輔組)
一月	= +	11	12	13	14	15 ©	16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1/15-1/16、1/19(四-五、一) 高一二期末考(試務組) ▲1/17-1/19(六-一)115 年學科 能力測驗(試務組)
	<u></u> + -	18	19 ©	20 ※	21 **	22	23	24	&導師時間、9:00 休業典 禮、10:00 全體教職員校務會 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1/21-1/23(三-五)補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23)、114-2 驗書(設備組) ▲1/23(五)第五節、第七節對調,第六、七節大掃除(暫定學務處)

符號表示: ※開學/開會/校慶/結業 ◎定期考試 ⊕模擬考/複習考 ⊙競賽活動 ☆205-206 暨高三返校自習 ★ 303-304 返校自習

◆晚自習暫停

備註:205-206 暨高三週六返校自習共 5 次、303-304 週六返校自習共 6 次。

附件3「學校將暑輔課程規劃做更有效率的安排」

各校暑輔時間調查(114學年度暑假)

學校	縣市	公私立	暑輔週次(日期)	上課時間
北門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一:3連(7/28-8/15) 高二、三:4進(7/21-8/15)	08:00-16:20
永慶高中	嘉義縣	公立	高一: 2道(7/21-8/1) 高二、三: 4道(7/14-8/1)	08:00-12:00
新營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一: 2週(7/28-8/8) 高二、三: 4週(7/21-8/15)	08:10-15:10
整明高中	臺南市	私立	3週(8/4-8/22)	08:00-16:00
港明高中	臺南市	私立	高一:2連(7/28-8/8) 高二、三:3連(7/21-8/8)	08:00-16:40
善化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一: 1連(8/18-8/22) 高二高三 查 無資料	08:10-14:55
南科實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三:3連(7/14-8/1)	08:05-15:00
新化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一: 2週(8/4-8/15) 高二、三: 4週(7/21-8/15)	08:10-15:00
大灣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一:1連(8/11-8/15) 高二:3連(7/21-8/8) 高三:4連(7/21-8/15)	08:05-15:00
新豐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二、三:3週(7/21-8/8)	08:00-14:50
高海高中	臺南市	私立	高一:3週(8/4-8/22) 高二、三:5週(7/21-8/22)	08:00-14:50
永仁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一: 1連(8/11-8/15) 高二: 2連(7/21-8/1) 高三: 4連(7/21-8/15)	08:00-11:50(高一 二) 08:00-14:55(高三
臺南二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二、三:3週(7/21-8/8)	08:00-15:00
臺南一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三:4週(7/21-8/15)	08:00-15:00(最晚
臺南女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二、三:3週(7/21-8/8)	08:10-12:00 (一般班級) 08:10-16:10 (特殊班)
家齊高中	臺南市	公立	高二:3週(7/14-8/1). 未開成 高三:4週(7/14-8/8)	08:10-15:05